

第四批校内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共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职院党〔2020〕76号）要求，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，决定于2023年6月中旬对国际商旅学院（丝路学院）党总支开展校内巡察，巡察驻留工作时间一般在15个工作日以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与内容

本次巡察主要是对国际商旅学院（丝路学院）党总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2020年1月以来的有关情况进行政治巡察，重点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、聚焦师生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、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对巡视巡察、审计、检查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，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、打造坚强战斗堡垒。此外，对学院还着重检查是否紧盯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”建设目标，狠抓任务落实以及二级管理的自我监督与约束机制等问题。同时，还要了解2020年以来调离和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、下属机构负责人以及干部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。

巡察组受理针对以上问题的信访和线索反映。凡涉及个人利益诉求、涉法涉诉等方面问题的信访，均不属于本次校内巡察工作受理范围。

二、第四批巡察组名单

组 长：胡晓霞

副组长：陈赛红

成 员：刘沪波、林珊帅、陈龙、陈一芳、杨洪亮

三、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，干部群众对巡察对象和巡察工作如有问题反映或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巡察工作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574- 86891376

（工作日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4:00）

电子邮箱：2023xunchal@nbpt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388号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巡察办收，邮政编码：315800

